

机关单位清洁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Bj-2025-06-16002

甲方: 泾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泾阳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应清洁服务委托一事经友好协商, 达成共识:

第一条: 甲方将服务范围为 县政府东院、西院办公区域、县委院子办公区域 环境卫生委托给乙方负责清洁。主要包括: 公区域内的墙、地顶、部品设施保洁。(门窗玻璃扇里外、保洁; 固定框、玻璃部位内侧保洁, 外侧不清理; 踏步栏杆、前后院子、过道保洁)

第二条: 委托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成交费用为年费用 519800.00 元 (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三条: 委托费用结算方式及账户信息: 合同签订后, 一次性付清。

名称: 泾阳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桥底镇阴郭村二组2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

账号: 61050163730800000324

电话: 19991032828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 1 年, 自 2025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止。

第五条: 双方确定的管理目标为: 确保清洁管理范围达

到或超过同档次办公区域的清洁标准。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权力、义务

1、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清洁工作所需要的水电使用并提供一间办公室给乙方作为储物室及办公室。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根据监督的情况，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情况，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

3、甲方要支持乙方工作的开展，不影响乙方依法或依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卫生清洁工作，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清洁管理和清洁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4、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工作时，要先报告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5、甲方对乙方安排清洁人员不足时，甲方有权可以提出建议或意见。

6、甲方要妥善保管好文件及贵重物品。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要求

1、负责配置为甲方工作的清洁人员、清洁工具等，确保所派人员的纯洁性、可靠性。

2、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项清洁服务管理制度。

3、负责清洁和处理清洁区域内（办公区域内外）废弃的物品，如塑料袋、垃圾袋等。

4、根据甲方授权，对甲方委托的清洁区域各项清洁服务必须认真完成，保持公共环境卫生整洁、舒适，确保达到甲方的要求。

5、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共设施不良擅自占用和改变使功能。如因工作需要，须与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实施。

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安排服务，确保甲方场所的清洁卫生。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负责员工的社会养老、工伤、失业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解决，甲方不承担无任何连带责任；

2、乙方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等事宜

3、乙方指派的保洁员工，在保洁期间产生的一切人身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指派的保洁员工，在保洁期间因保洁人工作不当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经检查是乙方造成的），均有成交乙方按照市场价值赔偿或承担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保洁人员实际完成乙方保洁劳务过程中的实际服务对象为乙方，乙方通过其保洁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其保洁人员在法律上和甲方无任何关系，相关劳动/提供劳务/

人身损害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乙方保洁人员提供保洁服务过程造成自身伤害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双方均不得私自提出终止合同。

第九条：附则

1. 本合同及其它附件条款要求，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生争议应向涇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